

证券代码：838421

证券简称：新黎明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付良灿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因黄贤文先生交通意外不幸去世，免去其担任的董事职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3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06,624,2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1.79%，会议由董事长郑振晓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6,6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被任命董事职务的付良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

0.00%；被免去董事职务的黄贤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4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8.21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原董事黄贤文先生因交通意外不幸去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补选付良灿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上述新任董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公司董事任命后，公司董事会人数满足法定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